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商建〔2022〕24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市县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要求，经市级推荐、省级综合评价、会议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在1

个省辖市整体推进、27个县（市）首批示范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示范市、县名单

**整市推进：**鹤壁市（下辖淇县、浚县）

**示范县（市）：**巩义市、杞县、通许县、嵩县、宝丰县、汤阴县、长垣市、卫辉市、温县、濮阳县、禹州市、长葛市、舞阳县、灵宝市、唐河县、淅川县、桐柏县、睢县、柘城县、民权县、光山县、新县、郸城县、商水县、鹿邑县、确山县、西平县。

## 二、工作要求

（一）全省整体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内容，省委农办已将县域商业发展列入《河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省委1号文件、省政府工作报告、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文件，均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列为重点任务。各省辖市要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加强统筹，整体推进；按年度分解任务，压实县级责任，确保到“十四五”末所有下辖县实现“三个全覆盖”的总体目标。

（二）明确各级责任。省业务主管部门对全省工作负领导责任，省辖市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属地责任，整体推进市、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三）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省辖市建立市领导牵头的市级工作推进机制，督促示范县建立县领导牵头的县级工作推进机制。市、县两级加强横向联系，落实有关政

策，制订配套措施，保证示范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各省辖市全面加强对区域内示范县的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督促示范县制定日常监管细则和工作台账，主动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加强对示范县的绩效跟踪与考评。三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各省辖市督促示范县在业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政务公开专栏，公布监督电话，设立线上举报窗口，在专栏中及时公开县域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规范项目管理。各省辖市督促示范县制定本级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办法，实施项目清单制，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财政资金等项目；指导示范县统一征集、统一评审、统一验收项目，规范程序、手续，做到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效益效果并重；督促示范县业务主管部门与对口项目承办企业签订《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建立项目档案，及时掌握进度。

（五）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辖市要建立专项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定期编发专项工作简报，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创新做法和成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水平。

（六）报送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首批示范建设周期为2022年8月—2023年底。各省辖市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市级实施方案，

细化年度分解目标和分解任务，附市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市政府函形式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作为终期绩效考核的依据。另请于2022年底、2023年8月底前分别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报告，于2023年底报送终期工作总结与绩效评价报告。

### 三、联系方式

#### (一) 河南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李云江

电话：0371—63576313

邮箱：swtjsc@126.com

#### (二) 河南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寇成生

电话：0371—65808993

#### (三)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

联系人：崔海成

电话：0371—65919567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